



妻子想给父亲过大寿,丈夫嫌路费太贵不同意 妻子负气回老家 丈夫报警谎称老婆被绑架

2月19日晚上,镇海蛟川派出所为了一个“绑架案”彻夜未眠。镇海警方多部门联动,终于在次日凌晨找到“人质”,但万万没想到,这竟然是报案人黄某为了能够顺利联系到妻子吴某的一个谎言。

□通讯员 奚悦 金报记者 郑凯侠

深夜丈夫淡定报案,称妻子被人绑架

2月19日晚上7点多,黄某一个人来到蛟川派出所报警,称他的妻子吴某被绑架了。

“当时黄某说自己晚上6点多的时候打电话给妻子,问她怎么没回家烧饭,他妻子在电话里说,自己被绑架了。之后,黄某再给妻子打电话时,手机已经关机。”当日值班的蛟川派出所民警张申告诉记者,当时黄某神情比较淡定,不慌

不忙。

“我当时觉得奇怪,就多问了黄某一些情况,比如夫妻俩关系怎么样?最近有没有争吵?黄某回答说,他们两人关系和睦,没发生过争吵,并再三肯定妻子被绑架了。”张警官说。

张申立刻将这个案子报给上级部门,并在多部门协调配合下,连夜展开侦查工作。

为联系妻子,丈夫炮制了一出绑架案

警方通过监控发现吴某拉着行李上了一辆长途大巴车。“初步判断吴某应该是乘坐一辆开往贵阳的大巴车。”为了进一步确认吴某的人身安全,警方联系上司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让正在行驶的大巴车紧急靠边停车。

2月20日0点25分,镇海警方通过大巴车驾驶员的手机顺利联系上吴某。然而吴某表示自己并没有被绑架,只是回老家而已。

当黄某得知警方已联系上他的妻子时,他才说出真相。

“那天我联系不到老婆,找不到了,怕派出所不受理,所以才说被人绑架。”在镇海看守所里,记者见到已被拘留的黄某,他一个劲地向民警表示歉意。

原来,黄某的岳父最近要过七十大寿,他妻子想回老家陪父亲过生日,但黄某嫌来回路费太贵,不想让妻子回老家。两人由此产生矛盾,争吵后,吴某赌气收拾行李自己回老家去了,还把手机关机了。

目前,黄某因为谎报警情扰乱公共秩序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象山一渔船被货轮撞沉 2人获救5人失联

2月23日晚,记者从省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了解到,23日下午1时40分许,一象山渔船在海上作业期间被一货轮撞沉,5人失联、2人获救。截至发稿时,暂未发现5名失联船员。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多位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全力搜救失联人员。

省农业农村厅、省渔业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象山县水利和渔业局等有关方面迅速组织事发海域附近23艘渔船开展搜救,并立即派出中国渔政33212、中国海监7028船、中国渔政33205船等多艘公务船只赶往事发海域。

据初步核实,被撞渔船为浙象渔46102号,船长32.2米、型宽6.5米,功率257千瓦,系钢质单拖作业渔船,船舶证书齐全有效,核定人数7人;涉事货轮为“东方盛”货轮,船长224.98米、型宽32.20米,主机功率8825千瓦,总吨35890。

目前,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保障厅连夜派出工作组抵达象山协调救助工作。中国海监7028、中国渔政33205、中国渔政33212、海巡0717、海巡22、东海救111、东海救117等船只已到达事发海域开展搜救。省农业农村厅已通知事发海域10海里半径内121艘渔船协助搜救失联人员。搜救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

女子离婚后 还能分得前公公的遗产?

本报讯(通讯员 兰颖颖 张青怀 记者 陶倪)“我跟老公离婚了,还能继承到公公的房产,真是没想到。”王女士对公证员说道,自己离婚后没有再婚,收入一般,女儿还小,生活并不容易。这次继承得到公公的两套房,以后的生活相对有了保障。

2011年初,王女士与小李结婚,婚后生育一女,但因种种原因,王女士与小李在2014年离婚。因双方结婚时间不长,财产有限,协议约定,女儿抚养权归女方,男方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2013年9月,公公老李死亡。2016年7月,小李因病死亡。王女士抚养女儿的3000元没了着落,生活困窘。

2013年,公公老李的老房子拆迁,根据拆迁安置协议,老李可分得四套房屋。2016年底安置房竣工。近期为了做不动产权证,小李(老李的大儿子)来公证处咨询如何办理。

根据大李提供的证明材料,经公证员审核后对他进行法律释明:老李生前没有遗嘱,老李死亡时继承开始,大李和小李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一般应均等。小李在老李死后,生前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小李继承时与王女士还在婚姻存续期间而没有特别约定,《离婚协议》对此也没有约定,因此小李虽然在2016年死亡,但由于老李财产没有分割,小李妻子王女士和女儿对老李遗产有转继承权。所以,大李与小李家应该各得两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当然对于继承份额也可以经协商一致不完全均等。

最后,大李表示会按照法律规定与王女士一起来公证处办理公证。

这两天,大李与王女士相约到鄞源公证处办理老李遗产的继承公证,王女士女儿的继承由王女士法定代理。



事故现场 通讯员供图

雪铁龙“骑”在保时捷身上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云飞 童海宝 记者 陶倪)昨天,太阳终于和宁波市民打了个照面,难得的好天气又恰逢周末,外出的车辆多了起来。

13时45分左右,在G15甬台温高速往宁波方向1509K附近由于车流量较大出现车辆排队缓行的情况。此时,一辆白色保时捷小车行经此处,径直向队尾一辆雪铁龙白色小车撞了过去,最终导致一起三车追尾事故。其中雪铁龙小车被顶得调了个头,并“骑”在保时捷小车上,两车停于主车道,雪铁龙车上一名乘客受轻伤。

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民警童警官对保时捷车驾驶员徐某进行询问,同时调取行车记录

仪后发现,在前车已经减速的情况下,保时捷小车并未采取制动措施,反而车速有略微提升,直接撞向前面的小车,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当民警询问徐某是否把油门当刹车踩时,徐某表示自己什么都不记得了。同时,民警发现徐某还处于实习期,边上也没有坐其他人。民警对该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司机朋友,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同时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要保持车距,遇到大流量时更应降低车速,以防追尾事故的发生。